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王曉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2654

傳真：02-27203351

電子信箱：da_wang061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水下字第1046113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私部門申請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」之規劃設計原則，函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全球氣候暖化，極端降雨事件頻傳，本市多年來積極推動總合治水政策，以「流域整體治理」理念，採「上游保水、中游減洪、下游防洪」方式，期以透水、涵養、貯留、調洪、綠化等多元策略，減緩熱島效應、調節微氣候及水資源再利用，大幅降低積、淹水風險，營造海綿城市願景。
- 二、案查基地保水設施之送審案件中，大部分仍以「新建貯留設施」為保水方式，實有待研之處。爰請轉知貴管會員，爾後辦理各項建案設計時，應優先將「透水」概念納入設計，並以多元化之規劃方式，提升基地保水、節能效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

處長陳世浩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5. 1. 07

收文號: 0073